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G510	彰化縣「聽你～聽我」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方案	彰化縣政府	4,697,000	<p>一、人事費216萬8,263元：1名督導及3名處遇人員（督導每月4萬5,889元【薪點368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，處遇人員：1名每月3萬5,913元【薪點288，年資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1名每月3萬8,906元【薪點312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1名每月3萬9,904元【薪點320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74萬6,737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材料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郵電費、宣導費、其他費用：用藥少年自立租金補貼費、用藥少年自立生活津貼補助費、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38萬5,000元（甲類14萬5,000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24萬元）。</p>	3,300,000	